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簡婉惠

兼

法定代理人 呂貞葦

被告 嘉義縣政府建設處道路養護科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73,476元【計算式：34,873,476元+50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1,8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吳佩芬